

# 中原大學教師創作成果獎勵辦法

96.4.12.第 8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6.7 第 89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6.6.1 第 95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3.5 第 978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創作水準及擴大創作成果發表以提升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獎勵：
- 一、前一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具審查制度之發表會作品，個展作品必須含前一年或前兩年創作，受邀之主題聯展作品須含前三年創作。
  - 二、申請之創作作品發表會可為具審查制度之設計、規劃、藝術、文學、音樂及表演藝術之作品。
  - 三、申請獎勵之創作作品僅得由一人提出（同一作品限一人提出）獎勵申請；於不同國別發表之同一作品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以上作品發表會須登錄於本校教師研究創作成果發表系統並註明發表年份及月份。
- 第三條 申請之作品須於發表會相關資料中署名「中原大學」為機關名稱。
- 第四條 本項獎勵以一年為期，得每年提出申請，獎勵類別與金額如下：
- 一、創作作品發表
    - （一）第一類獎勵：
      1. 受邀參加大型著名國際主題展或文學、音樂、戲劇發表會，且有報章或專業雜誌對該項展覽作品評介及印行專輯。
      2. 受邀舉辦於國外著名美術館、畫廊、音樂廳、劇院及企業藝術基金會展覽館舉辦個展或個人發表會，且有報章或專業雜誌評介及印行專輯。
    - （二）第二類獎勵：
      1. 受邀於國立美術館音樂廳或劇院展演個展或個人發表會舉辦，且有報章或專業雜誌評介及印行專輯。
      2. 參與國外大型推薦獎或國際性重要公開競賽獲前三名獎項，且作品公開發表於報章或專業雜誌或主辦單位網站者。
    - （三）第三類獎勵：
      1. 於國內外公私立美術館或大型表演場地舉辦個展、主題展及個人發表會，且有報章或專業雜誌評介及印行專輯。
      2. 參與全國性重要公開競賽獲前三名獎項，且作品公開發表於報章或專業雜誌或主辦單位網站者。
    - （四）第四類獎勵：
      1. 在國內外著名地方性表演場地、畫廊、社區公共文化中心、大專藝術中心或專業性公共展演空間舉辦個展者，且有報章或專業雜誌評介及印行專輯。
      2. 由著名機構正式出版並發行之演奏錄音或有聲資料者。
  - 二、本項獎勵以一年為期，得每年提出申請，獎勵類別及金額如下：

- (一) 第一類獎勵發表會次數累加上限為 5 次，第一次獎勵金額每次 8 萬元，第二次以上有屬第一類獎勵者每次獎勵金 4 萬元，第二類獎勵者每次獎勵金 3 萬元，有屬第三類獎勵者每次獎勵金 2 萬元。
- (二) 第二類獎勵發表會次數累加上限為 4 次，第一次獎勵金額每次 6 萬元，第二次以上有屬第二類獎勵者每次獎勵金 3 萬元，有屬第三類獎勵者每次獎勵金 2 萬元。
- (三) 第三類獎勵發表會累加次數上限 3 次，第一次獎勵金額最高上限每次 4 萬元，第二次以上屬第三類獎勵者每次獎勵金上限 2 萬元。
- (四) 第四類獎勵次數不累加，獎勵金額最高上限每次 2 萬元，且同一人於本校服務期間最多以申請 3 次為限。

本法之各類獎勵金額及累加次數與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之各類獎勵辦法合併計算，且不得超過以上各類獎勵之累加上限次數及金額。

- 第 五 條 全校申請總額大於年度預算時，實際核發金額，由研究推動委員會議依照年度預算、申請總金額及前一年度實際核發總金額等為參考依據，擬定相對百分比值，據以將原依本辦法核計之獎勵金乘以該百分比值，作為實際核發獎勵金額，以落實預算制之精神。
- 第 六 條 可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創作成果，如為本校教師之共同創作，其中主要作者(如論文之通聯或第一作者)已獲本校特聘教授獎勵，其他共同作者不得再以該創作成果申請本辦法之獎勵。
- 第 七 條 教師所獲創作成果獎勵金額度得依下列規定用於教師減授鐘點費：  
 一、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申請。  
 二、本項得與「中原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及「中原大學研究暨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要點」之獎勵金額併用於減授鐘點，每位教師一學年合計以 4 個鐘點為限。  
 三、經申請通過因故未使用，除有正當理由者外，該保留預算歸學校。
- 第 八 條 離職者本獎勵自動停止，但屆齡退休或特殊狀況經研究推動委員會審定通過送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 九 條 申請人須於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案須經所屬單位主管簽核後送研究推動委員會審定之，經審查通過轉呈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採每年一次核發方式於每年十月辦理撥款。
- 第 十 條 已獲本校獎勵之創作成果，若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或重覆申請者，取消其當年度之全部創作成果獎勵。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